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HNZT2016-239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采购清单.....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1
一、总则.....	11
二、评标程序.....	11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14
附表2: 评标细则.....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1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下同）受儋州市农业委员会（简称“采购人”下同）的委托，就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HNZZ2016-239）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Z2016-239**

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法人资格或个体经营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2)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需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3) 须具备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二、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标书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08:30:00 —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7:30:00。

2、 发售标书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3、 标书售价

• 项目自身：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

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17:30:00（北京时间）。

三、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 15: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同开标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 3、开标时间：2016年11月29日15:3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东侧）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年11月29日15:3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 6、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四、 其他

- 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五、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

电话：0898-68592663

联系人：洪女士

电子邮箱：hnztzb@163.com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HNZT2016-239
2.	采购人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359.1 万元
5.	交货期	签定合同后第五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底前供货完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15:3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 。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同一产品多个型号和多个报价
10.	招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上传到 http://218.77.183.48/htms 网址,并在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档一份（word 和 PDF 版各一份，光盘/U 盘）。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5:30。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5:3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7 室。
15.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1.2 招标人：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供货方或卖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

11.2 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支付**形式。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退还。

11.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

13.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另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内含“开标一览表”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法人委托书）。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T2016-23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上传到 <http://218.77.183.48/htms> 网址, 并在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 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5.2 若招标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人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3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

受采购人的委托, 招标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5 名和采购人代表 2 名组成评标委员会, 组成评标委员会,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

18.1 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8.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8.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18.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8.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8.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19.2 招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计算,由中标人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HNZT2016-239)

项目预算：人民币 359.1 万元

交 货 期：签定合同后第五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底前供货完备。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售货方担负）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按照采购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9.1 万元，采购方不接受超出采购限价的报价。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数量	每株限价	备注
1	强桑 1 号 嫁接桑苗	根颈部直径 0.7CM 以上，芽眼饱满，根系鲜黄，须根完整无损伤，无检疫病害，品种纯度在 95% 以上，正常种植成活率 95% 以上。	1733395 株	0.88 元/株	合同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及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2	农桑 14 号 嫁接桑苗	根颈部直径 0.7CM 以上，芽眼饱满，根系鲜黄，须根完整无损伤，无检疫病害，品种纯度在 95% 以上，正常种植成活率 95% 以上。	2550139 株	0.81 元/株	合同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及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注：投标时提供所投桑苗种苗样品（未提供种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 评标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附表1 初步评审表）；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细则及标准（详见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4)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d)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原厂商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综合评分统计及排名：

评估因素	价格	技术商务
权重	30%	70%

(1) 技术商务价格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1：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天			
5	样品	是否提供相应的样品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评委：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2：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技术参数 (20分)	对照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按序号逐条审查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质，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判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分，一项不满足扣10分，扣完为止。	20
2.	种苗样品质量 (20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20~0分。（注：所提供的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本项得0分。）	20
3.	项目整体方案 (12分)	从项目整体实施、验收、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比：优的12~8分，良的7~5分，其他4~0分。	12
4.	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 (15分)	第一个档次（10~15分）：售后服务能力强，投标人为本省企业或在本省、市、县内设置公司、分公司或在本省、市、县企业建设有育苗基地的（须提供工商、公安相关证明或由乡镇政府盖章或签字的育苗基地土地租赁合同），能提供本地化、近距离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的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的； 第二个档次（5~9分）：无本地分支机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较良好的； 第三个档次（0~4分）：无本地分支机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较差的。	15
5.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3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资料齐全、严谨周密，编制水平等方面进行评比，0-3分。	3
6.	投标报价	投标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基准价为满足指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0
综合得分合计			1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 价格标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表 1）

二、 商务标的组成

2. 投标函（表 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3）
4. 授权委托书（表 4）
5.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6. 投标人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5）
8.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9. 其他：如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表 6）等

三、 技术标的组成

10.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表 7）
11.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产品技术参数、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初步评审表”和“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比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T2016-239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每株单价
1	强桑 1 号嫁接桑苗	1733395 株	
2	农桑 14 号嫁接桑苗	2550139 株	
投标总报价 (合计)	(小写) : (大写) :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每株单价含种苗成本、送达到指定地点的运费、卸货、后续服务等相关所有费，合同价将按实际采购数量和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表 2、投标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为 HNZT2016-239）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档（U 盘/光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自合同签订生效起____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人：_____（盖单

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为：HNZT2016-239）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表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表 7、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16 年种桑养蚕扶贫项目（桑苗）（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T2016-239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用户需求书”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项目建设进度：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赔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人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